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及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規例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及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已於二〇二一年春季學期起停辦。本校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及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2. 入學條件

- 2.1 攻讀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或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者，一般須持有認可的工商管理或相關科目的副學士或高級文憑。

3.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3.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3.2 按大學規定，修讀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3.2.1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70 學分；及
 - 3.2.2 選修表一 CG 類別的企業行政學專修科目，取得 30 學分；及
 - 3.2.3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GEN S100F 除外），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4.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

- 4.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4.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
- 4.2 按大學規定，修讀**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4.2.1 選修表一 CD 類別的中級必修科目，取得 5 學分；及
 - 4.2.2 修畢 MGT B399，取得 5 學分；及
 - 4.2.3 選修表一 CG 類別的企業行政學專修科目，取得 30 學分。

5. 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5.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5.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3 修畢至少 16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5.1.4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及
 - 5.1.5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5.2 按大學規定，修讀**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5.2.1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70 學分；及
 - 5.2.2 選修表一 CG 類別的企業行政學專修科目，取得 70 學分，其中 20 學分須選自 400 程度科目 (即 ACT B414, ACT B415 與 CGV B410)；及
 - 5.2.3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 (GEN S100F 除外)，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6. 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

- 6.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6.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6.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6.1.3 修畢至少 80 學分，其中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及
 - 6.1.4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6.2 按大學規定，修讀**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6.2.1 選修表一 CD 類別的中級必修科目，取得 5 學分；及
 - 6.2.2 修畢 MGT B399，取得 5 學分；及

6.2.3 選修表一 CG 類別的企業行政學專修科目，取得 70 學分，其中 20 學分須選自 400 程度科目 (即 ACT B414，ACT B415 與 CGV B410)。

7.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 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8.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9.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a)組"者不算在內)為"(b)組"。再者，"X" 的數值為 2，表示"(a)組" 的比重為"(b)組"兩倍。

表一：現正開辦的科目 (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5)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程度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 /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BIS B123 ¹	商業電腦應用	5	基礎	CD	--
BUS B103 ^{1,5}	商務英語傳意 (一)	5	基礎	CD	--
BUS B104 ¹	商務英語傳意 (二)	5	基礎	CD	--
ACT B210 ^{1,5}	會計學導論	10	中級	CD	b
BUS B273 ^{1,5}	商業數量分析	10	中級	CD	b
ECON A231 ^{1,5}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中級	CD	b
ECON A232 ^{1,5}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中級	CD	b
FIN B280 ^{1,5}	財務管理導論	5	中級	CD	b
LAW B262 ^{1,5}	商業法 (一)	5	中級	CD	b
MGT B240 ^{1,5}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中級	CD	b
MKT B250 ^{1,5}	市場學導論	5	中級	CD	b
MGT B399 ¹	管理政策與策略	5	高級	CD	a or b
企業行政學專修科目					
CGV B410 ¹	公司行政及秘書實務	10	高級	CG	a or b
ACT B304 ^{1,2,5}	會計資訊系統	5	高級	CG	a or b
ACT B311 ¹	財務會計	5	高級	CG	a or b
ACT B313 ^{1,5}	管理及成本會計	5	高級	CG	a or b
ACT B414 ^{1,5}	稅務學 (一)	5	高級	CG	a or b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程度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 /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ACT B415 ^{1,5}	稅務學（二）	5	高級	CG	a or b
BUS B368 ^{1,5}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高級	CG	a or b
CGV B413 ¹	企業管治	5	高級	CG	a or b
FIN B386 ^{1,5}	財務決策	5	高級	CG	a or b
LAW B333 ^{1,5}	公司法（一）	5	高級	CG	a or b
LAW B334 ^{1,5}	公司法（二）	5	高級	CG	a or b
MGT B347 ^{1,5}	組織與員工管理	10	高級	CG	a or b
IB B390 ^{1,2,5}	國際商業管理學	10	高級	CG	a or b

表一的註釋：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修讀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學生，如已修畢 FIN B382，但未有選修 BIS B329 者，則必須修讀 ACT B304 及 MKT B390。
3. 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與編號相同的科目屬同一科目，惟前者的編號之後有「F」一字。學生如已修畢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不得重複修讀遙距教學的相同科目，反之亦然。
4. 學生可修畢 MGT B398 並把獲得的學分計算入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 /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 (循途徑一) 課程的所需學分，惟學生仍必須完成 MGT B399 以符合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循途徑一)的課程要求。
5.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及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ACT B110	會計學導論	10	ACT B210	會計學導論	10	CD	b	--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ACT B211	會計學導論(一)	5	ACT B210	會計學導論	10	CD	b	--
ACT B212	會計學導論(二)	5						
ACT B300	管理會計學	10	ACT B313	管理及成本會計	5	CG	a or b	1
			ACT B405	高級管理會計學	5	N/A	N/A	1
ACT B303	管理會計及財務學	10	FIN B280	財務管理導論	5	CD	b	--
			ACT B313	管理及成本會計	5	CG	a or b	--
ACT B323X/ ACT B323	商業法和稅務	20	LAW B262	商業法(一)	5	CD	b	--
			LAW B333	公司法(一)	5	CG	a or b	--
			ACT B414	稅務學(一)	5	CG	a or b	--
			ACT B415	稅務學(二)	5	CG	a or b	--
ACT B367X/ ACT B367	成本和財務管理	20	FIN B280	財務管理導論	5	CD	b	2
			ACT B313	管理及成本會計	5	CG	a or b	2
			FIN B386	財務決策	5	CG	a or b	2
			ACT B405	高級管理會計學	5	N/A	N/A	2
ACT B401	高級管理會計及財務學	10	FIN B386	財務決策	5	CG	a or b	3
			ACT B405	高級管理會計學	5	N/A	N/A	3
ACT B404	稅務學	10	ACT B414	稅務學(一)	5	CG	a or b	--
			ACT B415	稅務學(二)	5	CG	a or b	--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ACT B431X/ ACT B431	審計和資訊系統	20	ACT B304	會計資訊系統	5	AC/CG	a or b	4
			BUS B368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CG	a or b	4
			ACT B416	審計學(一)	5	N/A	N/A	4
			ACT B417	審計學(二)	5	N/A	N/A	4
BIS B120 / BIS B220	商業電腦	5	BIS B121	商業電腦與互聯網應用	5	CD	N/A	--
BIS B121	商業電腦與互聯網應用	5	BIS B123	商業電腦應用	5	CD	N/A	--
BUS B100	商業傳理	5	BUS B103	商務英語傳意(一)	5	CD	N/A	--
BUS B170/ BUS B270	商業數量法	10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CD	N/A	--
			BUS B172/ BUS B272	決策數量法	5	CD	b	--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BUS B273	商業數量分析	10	CD	N/A	--
BUS B172/ BUS B272	決策數量法	5					b	--
ECON A130/ ECON A230	經濟學導論	10	ECON A231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CD	b	--
			ECON A232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CD	b	--
FIN B382/ FIN B400	財務管理	10	FIN B280	財務管理導論	5	CD	b	--
			FIN B386	財務決策	5	CG	a or b	--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LAW B260	商業法	10	LAW B262	商業法(一)	5	CD	b	5
			LAW B263	商業法(二)	5	N/A	N/A	5
LAW B302	公司法	10	LAW B333	公司法(一)	5	CG	a or b	--
			LAW B334	公司法(二)	5	CG	a or b	--
MGT B140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MGT B240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CD	b	6
MGT B343	組織管理學	10	MGT B344	組織理論與設計	5	CG	a or b	--
			MGT B345	組織管理學	5	CG	a or b	--
MGT B344	組織理論與設計	5	MGT B347	組織與員工管理	10	CG	a or b	--
MGT B345	組織管理學	5						
MGT B399X	管理政策與策略	5	MGT B399	管理政策與策略	5	CD	a or b	--
MKT B150	市場學導論	5	MKT B250	市場學導論	5	CD	b	6
MKT B390	國際商業管理學	10	IB B390	國際商業管理學	10	CG	a or b	6

表二的註釋：

1. 已修畢 ACT B300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ACT B313。ACT B415 可根據課程規例，用作 5 學分為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2. 已修畢 ACT B367X/ACT B367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FIN B280，ACT B313 及 FIN B386。ACT B405 可根據課程規例，用作 5 學分為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3. 已修畢 ACT B401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FIN B386。ACT B415 可根據課程規例，用作 5 學分為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4. 已修畢 ACT B431X/ACT B431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ACT B304 和 BUS B368。ACT B416 及 ACT B417 可根據課程規例，用作 10 學分為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企業行政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5. 已修畢 LAW B260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LAW B262。LAW B263 可根據課程規例，用作 5 學分為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6. 科目編號修改。

二〇二二年六月